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5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为方便阅读，本公告对本次股东会议案名称进行了简化，主要将“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中车戚所”。

以下是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中车戚所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会的第 1-10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10 项议案均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临时股东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5/12/19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 2）。

(二) 出席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3) 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

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3:30-14: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 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 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关于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			

	议案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8	关于中车戚所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